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市市监函〔2023〕23号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有关科室、园区分局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精神，我局结合工作职能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相关业务条线当前需求，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对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按照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市监科字〔2019〕22号）要求，参照总局、省局、市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实际情况依法编制本地随机抽查事项，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附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。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2日